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94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

被告 潘昕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6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就違約金部分，原主張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算，嗣於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自「114年1月23日」起算(其餘請求之本金、利息部分均未變更，參本院卷第86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0年11月19日與原告簽訂2份貸款契
02 約，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7萬5,000元、2萬5,000
03 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22日起至115年11月22日止，並
04 約定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2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5 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
06 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0.575計算(目前合計為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2.295)，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視為全
08 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
10 告自113年12月22日起即逾期未繳本息，屢經原告催討，均
11 未置理，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
12 積欠19萬7,6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3 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
18 增補條款約定書及放款帳戶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本院卷
19 第17至50頁、第51、53頁)，經核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期
20 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21 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2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卷附證據資料
23 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
24 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25 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
28 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莊文茹

08 【附表】（金額：新臺幣）

09

10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8萬7,800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9,878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9萬7,678元		